



“我想有个家”·助残日特别报道

2016年5月16日 星期一 编辑:李金金 美编:杨珣

“范妈妈”陪孩子走过了8个年头 “孩子们变白、变胖,长高了!”

本报5月15日讯(记者 王晓云) 13日下午3时许,50岁的范国英正在一楼走廊内清理孩子的呕吐物。“孩子可能中午吃多了,跟我一起扔垃圾的路上,吐了一身。”对于福利院的保育员来说,这样的情景一点都不陌生。从2008年11月来到东营市福利院担任保育员以来,范国英已经陪伴孩子

们走过了8个年头。8年的时间,在她和同事的悉心照顾下,孩子们精神面貌越来越好,“刚来时孩子们身上很脏、很瘦,没有精神,后来就慢慢变白、变胖,长高了。”“在福利院最累的一个夜晚,是在2012年底的一个大雪天。”范国英说,因为天气原因,多个孩子接连高烧不退,

还出现了呕吐、拉稀的症状。范国英和同事,既要给孩子喂药,还要不停地给孩子换洗衣物,用毛巾给孩子冷敷、用酒精给孩子擦身体。“整个晚上就一遍遍重复相同的动作,直到凌晨3点多,孩子们的情况才稳定下来。”忙碌了一晚上,范国英疲惫不堪。在福利院,范国英有一个亲切的称

呼“范妈妈”,“每当有的孩子叫我‘妈妈’,心里会涌起一阵暖流,更加坚定了照顾孩子的决心。”因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范国英8年没在家过一个年。“照顾孩子,虽然脏虽然累,但已经和孩子有了感情,我们互相都离不开。”范国英说,只要自己还有力气干得动,就会继续将这份工作做下去。

去年办理收养证 60 余个,几乎无孤残儿童被收养 寄养虽好 却不如有个真正的家

本报记者 聂潇潇



▲东营市社会福利院内,一位工作人员正在给一位孤残儿童喂奶。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经历了被父母遗弃,失去家庭温暖的童年,孤残儿童最需要的也许就是有个完整的家庭,有一双疼爱自己的父母。家庭寄养能让孤残儿童得到短暂的温暖,却无法像收养一样,给孩子带来永久、合法的家庭保障。相比于寄养,收养更是解决孤残儿童渴望家庭温暖最好的解决方式。

全市10名孤残儿童得到寄养 申请寄养,要家庭全员同意

据悉,孤残儿童家庭寄养政策是探索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尝试。东营市的家庭寄养工作一直在开展,目前有10名孤残儿童被送养到爱心家庭,享受到家庭的温暖。东营市综合福利院儿童部主任边芳介绍,从福利院寄养出去的孤残儿童有6名,他们有的送往农村,有的就在城区。目前寄养时间最长的一名孤残儿童已经上大学了,她与爱心家庭已经共同生活了近20年。申请寄养的家庭首要条件是必须在本市范围内,还会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每个寄养家庭可获每个孩子每个月900元的补贴,用于孩子的日常费用。“被遗弃的孤残儿童需要更多有爱心的家庭来照顾,但这些家庭也必须具备相应条件。”边芳表示。根据2014年民政部颁布实施的《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有本地常

住户口和固定住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等条件,才能申请寄养。“在审核这些家庭时,我们严格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执行。福利院会根据爱心家庭情况,为其配对适合的孤残儿童。福利院会优先选择残疾病状较轻,最好能够上学接受教育的孩子。”边芳表示,虽然寄养条件相对于收养条件比较宽松,不受家庭是否已有子女的条件限制,但必须征求全部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同意才能领养孩子。“孤残儿童需要时刻有人照顾,若其中一名家庭成员不同意领养,势必会在生活中引起摩擦,给孩子成长带来负面影响,这样的家庭是不能被同意寄养的。”

寄养终究不是收养 还会阻挡孩子的家庭梦

孤残儿童被送往爱心家庭寄养,监护权仍属于儿童福利机构。福利机构负责人员需要定期到爱心家庭走访,及时掌握孩子的生活状况和身体状况等。“在被寄养的孤残孩子中,也有送往农村的,”边芳说,“通过不定期走访能够发现,爱心家庭能够为孩子提供一个完整的家庭环境,对这些孩子的成长和教育起着重要作用。”玲玲(化名)原是福利院的一名残疾孤儿。自从被寄养到农村,玲玲得到这个家庭无微不至的照顾,“全家对她就像对待亲生的女儿一样,就连怀孕的嫂子都会接送她上下学。”边芳表示,遇到这样有爱的家庭必然是玲玲的福气,但在家庭社会复杂化的今天,家庭寄养也暴露了一些弊端,给福利院的工作带来困扰。《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寄养家庭,可以依法优先收养被寄养儿童。“福利院最初选择寄养家庭时,各项条件还不够成熟,并没有按照收养家庭的限制条件去衡量,所以这些有子女的爱心家庭不是可以直接收养这些孤残儿童的。因此,当被寄养出

去的孩子满足收养条件时,就需要他从寄养家庭中脱离出来,这对孩子的成长来说也是很残忍的一件事。”小伟(化名)今年已经14岁了,福利院将他寄养到城区一个爱心家庭。小伟很快就适应了新的家庭环境。去年,国外一个爱心家庭想收养一名孤残儿童,而小伟正是最符合条件的孩子。“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能够真正融入家庭,去国外接受更好的教育,是小伟最好的出路。可就在我把这个好消息告知小伟的临时父母时,却得到‘孩子不同意’的答复。每次去家里做工作,我们都被一口回绝,甚至无法见到小伟,听一听孩子的说法。”“一般的优先收养对象会考虑年龄小、更容易接受新父母的孩子,并没有想到寄养出去的大龄孩子还能满足收养条件。但如今既然可以为孩子办理收养,我们肯定积极办理。”边芳表示,寄养是让孩子临时适应家庭模式,虽然这种形式能够给孩子提供更好的家庭环境,但终究不是收养,不是孩子长久的归宿,“我们仍希望孩子能够被收养,有一个真正的家。”

孤残儿童难被家庭收养 成年后难以独立生存

“虽然我们只接收经过公安机关甄别的孤儿,但还是会经常接到失去父母后被亲属所遗弃的孩子。严格来讲,这一类孩子原则上是不应该被接纳的。”边芳表示,不少亲属会视这些孤儿为负担,硬要把孩子送来福利院,这也是福利院目前面临的一大难题。东营市福利机构是孤残儿童的家,在这个家中,他们的生活和精神都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而目前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后,他们的安全需求、社交需求、自我理想实现需求和一般同龄人相比,都存在一定的困难。这些困难亟须多方发力,完善相关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帮助他们融入社会,成为社会的有用之人。自接收孤儿以来,从小成长在福利院的孩子也已经快成年了。对于这些孤残儿童来说,他们已经适应了福利院的生活,可受实际情况限制,他们却不能永远住在这里。市综合福利院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从福利院走出去的孩子,一种是被社会上的家庭收养的,一种是成年后,在多方帮助下能够在社会上独立生存的。“如果智力没问题,掌握一项生存技能,政府可以帮助他们安排到企业就业。而年满18岁后,只要没有被家庭收养,又没有独自生存能力,就要被转送到各县区养老机构。”这名工作人员表示,福利院这些年照顾的孩子中,虽然也有成年后结婚生子的例子,但毕竟还是少数。“这里的孩子多数还是属于无法自理的孤残,想拥有生存能力谈何容易,因此被家庭收养,融入家庭温暖中,对他们来说是最好的归宿。”“东营市去年共办理收养证60余个,几乎没有孤残儿童的收养手续办理。”东营市民政局相关人员表示。边芳告诉记者,所有儿童福利机构里儿童的详细情况都要上传到民政部网站,有专门的收养中心组织会筛选出适合被家庭收养的孤儿。目前,东营申请领养孤儿的家庭非常多,但适合领养的孩子却很少。福利院会优先选择有爱心、家庭条件好、婚姻稳定的父母送养,极少数轻残儿童被国内爱心家庭领养,“除了少数国外爱心家庭,重残的、多重残疾的孩子一般不会作为优先收养对象。”